

應數系<總結性課程>施行細則

106-2-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6.6.11)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6.13)

一、修讀規定：

自 104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應數系之總結性課程【數學與應用】課程，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決定【數學與應用】之修課方式為會考筆試或是專題研討，逾期視同放棄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執行方式：

1.開課時間：一學年開課一次，於第一學期開課，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得於第二學期加開課程。

2.成績評量：

2.1 會考以筆試方式執行，分為「數學」、「統計」及「資訊」三組進行測驗，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I. 考試科目：數學組-「數學能力評估」、統計組-「統計能力評估」、資訊組-「資訊能力評估」。

II. 考試日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週、第 12 週、第 18 週舉行，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每次考試時間 90 分鐘。

III. 考試範圍：

數學組：微積分、線性代數、代數學、高等微積分。

統計組：機率論、統計學。

資訊組：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離散數學。

IV. 考試題型：以選擇題及申論題為主。

2.2 以專題研討方式執行。

I.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 6 人為限，學生須於註冊後一周內確定專題指導老師，並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II. 研討時間及方式由指導老師及其所屬學生自行決定，期末需繳交專題報告，由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3.補救機制：

3.1 會考方式-學生第一次考試成績如未達 60 分，須參加第二次考試，若第二次考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須參加第三次考試，不及格者將無法如期畢業。學生於每一次考試後可更換考試組別，須於每次考試後一週內確定下次應考組別。

3.2 學生若需更改修課方式，須於第一學期第七週向系辦負責助教提出申請，並繳交更換修課同意書，每位學生當學期只能申請一次。

3.3 學生如欲更換專題指導老師，需經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第一學期第七週內向系辦負責助教提出申請並繳交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每位學生當學期只能申請一次。

三、學生因故無法考試時，應比照校方考試假別辦理正式請假事宜，未經請假程序正式請假或任意缺考者需經導師約談輔導後方可申請參與下一次考試。

四、上述所列各項條文若有未盡事宜，則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視個別狀況另案處理。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